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彌敦道375-381號金動大廈閣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為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措施，請見本通函第4頁，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每名與會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任何人士如未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檢疫，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作為親身出席大會之替代方案。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嘉林資本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耀才證券」	指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28)
「關連人士」	指	葉先生及陳先生，均為董事，「關連人士」指其中任何一個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各關連人士與耀才證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耀才證券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與葉先生及陳先生簽立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葉先生之外甥
「葉先生」	指	葉茂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釋 義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向其客戶提供之港元貸款最優惠貸款利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另行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尚未平息及根據近期有關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於感染風險：

- (1)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36.8攝氏度或被香港政府採取任何隔離措施，則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全體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並提交一張健康申報表格，以確認彼等之姓名及聯絡資料，同時確認，彼等於大會前21日任何時間沒有症狀，並無前往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或盡其所知，未與曾到過任何香港以外的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身體接觸。任何未遵守此條規定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3) 所有與會者都將被要求在獲允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入場前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不提供口罩，請與會者佩帶自備口罩。
- (4) 大會概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安全。本公司將不時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和香港政府發佈的相關指引，並可能酌情改變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全體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及遵守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控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使用填妥表決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以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如有任何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疑問，敬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主席)

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

陳永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凌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及23樓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與關連人士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訂明框架令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聘用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由於參照各關連人士(就陳先生而言，由於葉先生為其舅父，故陳先生須

與葉先生合計)及其聯繫人可能需要之融資之年度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有關最高融資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金融服務協議

A.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 (a) 耀才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b) 關連人士，均為董事(作為客戶)。

3. 將提供之服務

在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耀才證券可能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5. 定價標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耀才證券將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利率須不遜於耀才證券根據其不時之信貸政策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耀才證券之信貸政策至少每季度進行定期檢討，並於市場狀況出現可能導致市場重大波動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變動時臨時進行特別檢討。有關利率將視乎(i)香港銀行公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公佈之一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ii)耀才證券當時之有效信貸政策；及(iii)當時市場氣氛及本集團之資金成本不時改變。目前，向孖展客戶收取之利率為一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至4%年利率之標準利率(視乎彼等的貸款額而定)，現金客戶之孖展融資之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5%年利率，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率則視乎融資成本按個別情況而定。有關利率適用於所有客戶，而視乎客戶之抵押品質素、交易記錄及成交量，或在耀才證券的促銷活動下，有時會向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連人士)提供折扣。有關任何調整利率要求的內部審批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C.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一段。

6. 付款條款

就孖展融資而言，根據標準客戶協議，利息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應耀才證券要求即時支付，而貸款本金額須應耀才證券要求償還。倘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則有關貸款一般將於上市發行人刊發分配結果當日償還。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標準客戶協議，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之付款條款須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同。

7. 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批准，方可作實。

8. 其他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受耀才證券不時之標準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規限。根據耀才證券之標準客戶協議，董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受耀才證券網站所登載之相同孖展比率規限。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後，本集團可向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董事)提供孖展利率折扣。釐定所提供折扣之基準應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客戶之成交量、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

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倘耀才證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或聯交所另行施加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任何規定，則耀才證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標準客戶協議，倘發生違約事件(根據耀才證券單方面主觀判斷)(其中包括客戶未能或拒絕支付或償付任何有關客戶之證券戶口或於本集團開設及存置之任何戶口(「該等戶口」)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客戶未能於到期提供保證金之時提供任何保證金；或耀才證券單方面認為可能損害其權益及利益之任何事件，則有關客戶結欠耀才證券之所有款項將即時成為須按要求支付，並將按耀才證券可能不時通知有關客戶之利率及其他條款(如無任何有關通知，則按最優惠利率(或耀才證券不時決定之其他銀行所提供者)加百分之五(5%)之利率)計息。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亦有權(其中包括)(i)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在任何該等戶口中持有(不論任何持有目的)之任何財產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並以所得款項扣減有關客戶結欠本集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負債；(ii)將任何該等戶口或耀才證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有關客戶與耀才證券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該等協議」)向有關客戶承擔之任何義務與有關客戶根據該等協議向耀才證券承擔之任何義務互相

董事會函件

抵銷、合併或整合；(iii)援引或執行可能給予耀才證券作為有關客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義務之抵押之任何擔保；(iv)取消與有關客戶訂立之任何或所有合約；及(v)採取其認為適當之任何行動。除上述終止條文外，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受到約束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相同違約條款以及按照市場常規釐定之有關條款規限。

B. 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已或可能向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有關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即年內任何時間之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任何時間可能向有關董事及 其聯繫人提供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葉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00	1,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000,000	4,000,000
陳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2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下文所載本集團過往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墊付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金額；(ii)聯交所於近年接獲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iii)關連人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所持看法。

儘管孖展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墊付之孖展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惟因有關融資之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股市氣氛，故該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舉例而言，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由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的約1,25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803億港元，增

董事會函件

幅約43.4%。倘遵循此趨勢，則需要緩衝額以配合未來數年市場升溫，而參考動用往績記錄不一定為設定年度上限之主要標準。此外，年度上限乃為各關連人士而設，當中參照本人及其聯繫人之信貸狀況，並須遵守預訂信貸表所列普通客戶之抵押品要求。鑑於提供孖展融資可提高本集團收益，而孖展融資之風險將受到密切監察及控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看法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務請注意，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儘管新上市公司數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的99間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72間，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5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859億港元。隨著在外國上市並尋求在香港二次上市的中國概念股公司數量日益增加，預期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規模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擴大。此外，近年來，新上市證券之超額認購率普遍甚高。為獲得所需數目之證券，關連人士可能需要增加申請金額。再者，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可能幾乎同時進行，亦帶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需要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上升。鑑於提供予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的實際融資金額須由本集團根據其所有客戶適用的內部控制孖展政策釐定的足夠數量抵押品提供支持，且剩餘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直接向本集團償還，故本集團不會因建議年度上限而面對特殊風險。鑑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可提高本集團收益，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風險將受到密切監察及控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看法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過往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墊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數據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任何時間向有關關連人士及 其聯繫人提供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任何時間向 有關關連人士及 其聯繫人提供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葉先生	孖展融資	139,309	593,019	532,883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462,785	2,199,023	2,192,338
陳先生	孖展融資	—	49	19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960	4,126	4,099

向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利率、利息收入以及有關利息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 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之過往利率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向 有關關連人士及 其聯繫人提供 孖展融資及 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之過往利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葉先生	孖展融資	一星期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年利率2%至 最優惠利率加 5%年利率	一星期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年利率2%至 最優惠利率加 5%年利率	一星期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年利率1.5%至 最優惠利率加 5%年利率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28%至3.90%	1.98%至3.48%	1.40%至1.57%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人士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 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之過往利率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向 有關關連人士及 其聯繫人提供 孖展融資及 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之過往利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陳先生	孖展融資	最優惠利率加 5%年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 5%年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 5%年利率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58%	2.18%至2.98%	1.68%至1.98%

關連人士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 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之過往利息收入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向 有關關連人士及 其聯繫人提供 孖展融資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之過往利息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葉先生	孖展融資	1,378	2,866	3,317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154	6,571	1,388
陳先生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	13	4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人士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 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之利息收入佔本公司 總收入之過往百分比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向 有關關連人士及 其聯繫人提供 孖展融資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之本公司利息收入 之過往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葉先生	孖展融資	0.46%	1.06%	1.86%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3.45%	3.26%	3.72%	
陳先生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0.001%	0.01%	0.01%	

C.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關於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可確保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後，本集團可視乎客戶之成交量、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調整及降低向客戶提供之孖展利率。收到客戶調整孖展利率的要求後，銷售部門將首先主動檢討及分析特定客戶的背景及資料，然後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評估特定客戶是否符合資格提出相關要求。評估內容包括上述因素以及本集團不時的資金成本。倘初步評估反映特定客戶符合資格，銷售部門將填寫利率調整審批表格，向管理層提交客戶對孖展利率調整的要求。利率調整審批表格將提呈至本集團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包括本集團銷售部門、財務部、營運部主管及其他管理層(包括本集團之負

董事會函件

責人員)。經信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批准信貸風險限制以及本集團客戶信貸融資)審慎周詳考慮後,客戶要求可能會被公平、合理地接納或拒絕。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之孖展利率亦須通過相同審批程序,尤其是銷售部門及財務部將負責參考至少兩名具類似信貸狀況的獨立第三方,以確保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之利率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利率。

此外,向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融資前,均須通過內部客戶信貸評估,當中參考彼等各自之還款記錄、相關證券及抵押品來源。所有客戶戶口均受上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孖展政策規管及約束。

本集團亦已制定充足之內部監控政策,以定期監察授予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使用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當中,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及財務部獲告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之適用年度上限,以確保提供金融服務符合金融服務協議且並無超過各自之年度上限。

為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相關上市規則之整體遵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定價調整及折扣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銷售部及財務部負責向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水平之日常監控,並須於孖展融資額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額之使用率接近彼等各自年度上限之60%時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報告;
- (ii) 銷售部及財務部將觀察市場情況並及時監控當時的市場價格,包括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期交易價格。本集團收取的利率將根據上述內部批准機制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此外,銷售部和財務部將與作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的客戶比較其他同時發生和類似的交易，並確保本集團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iii) 合規部將每年檢討內部控制制度的適當性，並向管理層報告檢討結果；
- (iv)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足夠資料，讓彼等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確保(i)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機制和條款應為清晰具體；(ii)所建立的方法和程序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及(iii)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及
- (v)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資料，讓彼等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

在考慮(i)上述已制定的內部監控政策；及(ii)嚴格及全面的內部審批程序(一般適用於耀才證券的所有客戶)後，就向各客戶提供的利率的任何調整及／或折扣而言，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標準，包括任何定價調整及提供折扣的機制，均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以及外匯交易。

鑑於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耀才證券將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利率須不遜於耀才證券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且根據耀才證券不時之信

董事會函件

貸政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看法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續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此舉可提高本集團收益所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看法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亦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於金融服務協議，由於參照葉先生及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需要之融資之年度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有關最高融資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各關連人士已就批准由其本人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人士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如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該交易之決議案。因此，葉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約63.85%之投票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彌敦道375-381號金勳大廈閣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文末。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確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就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嘉林資本就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外，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維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國輝

謹 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金融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訂明框架令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聘用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i)金融服務協議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是否公平合理；(ii)金融服務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各方之間的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吾等在制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屬真實及準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恰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基於董事就並無訂立與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而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與任何人達成之共識而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轉變)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吾等的意見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向股東公佈。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中之資料乃摘錄自己發表或公開之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相關來源正確摘錄，而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首次公開發售經紀、期權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以及外匯交易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二一年度中報」))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度 同比變動 %
收入	566,523	1,285,201	864,017	48.75
—經紀佣金	346,111	793,820	516,249	53.77
—現貨金交易收入	3,918	15,177	10,423	45.61
—槓桿式外匯交易收入	1,296	3,305	1,385	138.63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77,908	271,238	302,486	(10.33)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37,290	201,661	33,474	502.44
經營溢利	428,587	1,056,411	667,089	58.36
年內溢利	294,911	703,905	470,978	49.46

誠如上表說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285.20百萬港元及703.91百萬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48.75%及49.46%。參照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年報，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入及溢利之上述增加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及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上升。

根據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年報，貴集團紮根香港廿六載，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超過十年，擁有優厚的經營資本及競爭力，將繼續採取積極進攻的營運模式，並做好充份準備以迎接新挑戰。貴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穩健、靈活、敢於創新的營運手法，在原有的業務基礎上尋求新突破，積極開拓新市場及發掘全新金融產品，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佔有率。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二零二一年度中報，貴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進取的發展策略，在產品、服務及市場優惠上不斷推陳出新，以擴大客戶群。貴集團將定期提升耀才「寶寶」、「豆豆」APP的功能及落盤速度。同時，隨著貴集團規模日益壯大，為了配合業務發展，貴集團會繼續優化各類網上落盤渠道，時刻留意客戶對交易系統的需求。

有關關連人士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關連人士為葉先生及陳先生。

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葉先生之外甥。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鑑於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耀才證券將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利率須不低於耀才證券向其他客戶（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續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此舉可提高貴集團收益所致。

誠如上文「有關貴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載，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271.24百萬港元及201.66百萬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從關連人士收取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分別約為2.87百萬港元及6.58百萬港元。

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續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可提高貴集團收益，尤其是貴集團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耀才證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及
關連人士，均為董事(作為客戶)。
- 將提供之服務：** 在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耀才證券可能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定價標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耀才證券將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利率須不遜於耀才證券根據其不時之信貸政策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耀才證券之信貸政策至少每季度進行定期檢討，並於市場狀況出現可能導致市場重大波動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變動時臨時進行特別檢討。該利率可能不時變動，取決於(i)香港銀行公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公佈之一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ii)耀才證券當時之有效信貸政策；及(iii)當時市場氣氛及 貴集團之資金成本不時改變，並適用於所有客戶，而視乎客戶之抵押品質素、交易記錄及成交量，或在耀才證券的促銷活動下，有時會向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連人士)提供折扣。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設有關於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可確保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有關要求調整利率的內部批准程序(「**利率批准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C.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一節。

付款條款： 就孖展融資而言，根據標準客戶協議，利息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應耀才證券要求即時支付，而貸款本金額須應耀才證券要求償還。倘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則有關貸款一般將於上市發行人刊發分配結果當日償還。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標準客戶協議，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之付款條款須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同。

應吾等查詢，貴公司告知吾等，貴集團於釐定耀才證券將向關連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他客戶(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時採用相同定價標準(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向葉先生、其聯繫人(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要求任何利率調整)獲得了貴集團全部利率調整批准表格；及(ii)就向獨立第三方收取利息的內部批准獲得了貴集團三份利率調整批准表格。吾等從上述批准表格中注意到，葉先生及其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所應用的內部批准程序相同，且吾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調整向葉先生及其聯繫人收取利息的內部批准偏離利率批准程序。

應吾等查詢，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就提供予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的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收取利息的記錄，連同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收取的相關利息。從上述記錄中，吾等注意到貴集團(i)就孖展融資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之利率處於向獨立孖展融資客戶收取之利率範圍內；及(ii)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利率處於向獨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客戶收取之利率範圍內。

此外，吾等亦自貴公司取得標準客戶協議，當中顯示貴集團獨立客戶的付款條款，且吾等注意到，該等付款條款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相同。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年報，並經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彼等認為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a)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已進行之工作，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相信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iv)超逾年度上限(「核數師確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可能向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有關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即年內任何時間之最高未償還金額，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任何時間可能向有關關連人士及 其聯繫人提供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葉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陳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過往向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墊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數據(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內任何時間向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提供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向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提供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葉先生	孖展融資	139,309 上限：1,000,000	593,019 上限：1,000,000	532,883 上限：1,000,000 (附註)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462,785 上限：4,000,000	2,199,023 上限：4,000,000	2,192,338 上限：4,000,000 (附註)
陳先生	孖展融資	— 上限：10,000	49 上限：10,000	19 上限：10,000 (附註)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960 上限：20,000	4,126 上限：20,000	4,099 上限：20,00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定期監察授予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使用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當中，貴集團之銷售部門及財務部獲告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的適用年度上限，以確保提供金融服務符合金融服務協議且並無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銷售部及財務部負責向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水平之日常監控，並須於孖展融資額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額之使用率接近彼等各自年度上限之60%時向 貴公司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報告。

應吾等查詢， 貴公司告知吾等， 貴集團亦在其資訊系統下設立了自動通知（「自動通知」）機制，以在孖展融資額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額之使用率接近關連人士各自年度上限之60%時知會銷售部及財務部。 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在其資訊系統下設置自動通知的邏輯及公式以及通知樣本。儘管如此，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關連人士墊付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年度上限動用率低於60%，因此並無通知記錄可供吾等審閱。吾等並不懷疑上述監察及通知機制的效率。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注意到(i)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向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墊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及(ii)關連人士過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偏低。

就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告知，因有關融資之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股市氣氛，故動用往績記錄不一定為設定年度上限之主要標準。

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從聯交所網站找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聯交所上市證券過往成交額（連同二零二零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嘉林資本函件

主板	每月成交額 百萬港元		平均每日成交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	4,897,286	2,072,063	244,864	103,603
二月	4,194,513	2,296,865	233,028	114,843
三月	4,552,433	3,113,304	197,932	141,514
四月	2,953,865	1,905,987	155,467	100,315
五月	3,055,380	2,290,408	152,769	114,520
六月	3,049,643	2,629,212	145,221	125,201
七月	3,863,046	3,622,193	183,955	164,645
八月	3,498,433	2,829,493	159,020	134,738
九月	3,199,659	2,689,116	152,365	122,233
十月	2,343,111	2,108,521	130,173	117,140
總額	<u>35,607,369</u>	<u>25,557,162</u>	平均 <u>175,406</u>	<u>124,669</u>
GEM	每月成交額 百萬港元		平均每日成交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6,892	6,619	845	331
二月	15,529	5,589	863	279
三月	12,141	4,099	528	186
四月	5,098	3,459	268	182
五月	7,564	3,845	378	192
六月	6,089	8,356	290	398
七月	7,883	10,064	375	457
八月	7,090	8,843	322	421
九月	5,383	9,411	256	428
十月	4,068	7,006	226	389
總額	<u>87,737</u>	<u>67,291</u>	平均 <u>432</u>	<u>328</u>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證券之平均成交額遠高於二零二零年同期。

根據從聯交所網站可得統計資料：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新上市公司數目為76間；及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金額約為2,907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2,507億港元增加約16%。

參照畢馬威中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題為《中國內地和香港IPO市場：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回顧》的文章，香港仍然是美國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回歸的自然選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今期間，兩家美國上市的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於香港完成雙重主要上市，集資合共295億港元，佔二零二一年首三個季度所籌集資金總額的約10%。憑藉擴大投資者基礎、降低市場風險等戰略優勢，預期將有更多美國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回歸。自二零一八年增設新的上市篇章以來，香港的生物科技行業發展迅速。生物科技行業存在穩固的市場氣氛及投資者興趣。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有56家活躍的醫療保健或生命科學申請人正在籌備中，其中27家是沒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香港IPO渠道依然強勁，截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末有200多家公司尋求上市。預期香港將成為二零二一年最熱門的上市目的地之一。

上述統計資料顯示香港股票市場活躍。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日後之投資活動可能需要更多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或孖展融資。因此，將關連人士之年度上限設定在相同水平誠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價值必須受有關期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所限；(ii)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iii)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林資本函件

就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之年度審核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相信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iii)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倘預計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將超過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擬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吾等認為，現已訂有足夠措施監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各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已於投資銀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附註1)	53.02%
司徒維新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3,776,280	10.8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31,666 (附註2)	0.03%
許繹彬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余韜剛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8,829	0.03%
凌國輝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0,700	0.01%

附註：

- 900,000,000股股份由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葉先生亦為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信託受益人，司徒維新先生被視為於631,666股股份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佔有關公司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新長明控股 有限公司	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	100%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a) 於資產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驊有限公司(「裕驊」)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期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等過往租賃協議」)，據此葉先生之關聯公司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i)總部及分行辦事處，向附近地區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

存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及外匯交易服務；(ii)招待本集團之尊貴客戶；及(iii)本集團車輛之停車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該等過往租賃協議向葉先生的關聯公司合共支付46.46百萬港元的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葉先生的關聯公司與裕驊訂立若干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據此葉先生之關聯公司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i)總部及分行辦事處，向附近地區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存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及外匯交易服務；(ii)招待本集團之尊貴客戶；及(iii)本集團車輛之停車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該等新租賃協議向葉先生的關聯公司合共支付3.93百萬港元的款項，作為租期首月之租金。

(b) 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世綸有限公司（「世綸」，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世綸向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融資1,000,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綸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耀才證券與中國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財務」，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中國財務向耀才證券提供循環貸款融資1,000,000,000港元，以供耀才證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財務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全體董事與耀才證券、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及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紀服務協議(「該等過往經紀服務協議」)。根據該等過往經紀服務協議，本集團可自按非獨家基準向董事及其相關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含首尾兩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該等過往經紀服務協議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全體董事與耀才證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該等過往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過往經紀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按非獨家基準應要求向董事及其相關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含首尾兩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該等過往融資服務協議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全體董事與耀才證券、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及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紀服務協議(「該等新經紀服務協議」)。根據該等新經紀服務協議，本集團可自按非獨家基準向董事及其相關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含首尾兩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該等新經紀服務協議仍維持有效但尚未開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全體董事與耀才證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該等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關連人士各自與耀才證券訂立的兩份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該等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可(但並無義務)按非獨家基準應要求向董事及其相關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合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含首尾兩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董事(關連人士除外)之間的該等新金融服務協議仍維持有效但尚未開始。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發出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
- (b)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董事所知的未決或威脅到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含該日)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

- (i)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i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及
- (iv) 本附錄第6段中所述的由嘉林資本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彌敦道375-381號金勳大廈閣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葉茂林先生(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一部份)，註有「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宜；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陳永誠先生(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註有「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許繹彬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及23樓

附註：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之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確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尚未平息及根據近期有關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其中詳情請參閱通函第4頁。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8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起得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